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为答复 2017 年 8 月 10 日、10 月 27 日和 10 月 31 日的信，谨随函转递马达加斯加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文件及其附件递交委员会为荷。



2017 年 11 月 20 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法文]

马达加斯加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马达加斯加一贯特别重视国际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原则。

马达加斯加鼓励和平利用原子能，强烈谴责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核武器。马达加斯加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再次作出了这项承诺。

马达加斯加政府同联合国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并遵循委员会的决定。

马达加斯加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来分享关于受到联合国制裁(如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其他制裁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以确保这些制裁得到有效落实。

马达加斯加一直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向有关当局提供关于这些决议提及个人名单的最新信息，以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决议。

此外，马达加斯加政府将继续与会员国合作，以推动执行第 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
